办理结果：A

是否同意对外公开：是

濮市监〔2023〕98号 签发人：管红光

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对市政协九届一次会议第257号提案的

答 复

李国发等四位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强学校食堂‘互联网+明厨亮灶’管理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衷心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您提到学校食堂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监管的重要性以及存在的问题，并提出提升智慧监管程度、加大公众参与度的建议，您的问题分析深刻、意见中肯，对我们工作的开展很有启发帮助，现将我市学校食堂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建设及监管情况进行梳理总结。

一、我市学校食堂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建设情况

截至目前，我市共有各级各类学校食堂1002家，已全部完成互联网+明厨亮灶建设，建设率100%。2023年5月22日上午8时43分在线率79.73%。

二、我市学校食堂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建设管理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公安局四部门联合印发的濮阳市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（2022—2024 年）（濮市监〔2022〕70号）要求：学校负责人和食堂管理人员要通过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，随机抽查食堂食品安全状况，及时发现食堂食品安全问题并予以纠正。鼓励学生家长借助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，参与学校食堂的监督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、河南省教育厅、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河南省高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细则》《河南省中小学与托幼机构食堂食品安全评价细则》的通知（豫政食安办〔2022〕5号）已将学校食堂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管理纳入评价细则，规定学校要成立明厨亮灶管理小组，明确本单位明厨亮灶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运行维护人员，建立视频技术运行、视频设备设施日常检查、视频技术设备实施定期维护、视频技术网络传输检查评估等制度，保证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，要公布明厨亮灶查看方式和渠道，供家长委员会代表查看。截至2022年底，全市学校食堂评价达标率已实现60.04%。

三、我市学校食堂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建设进一步工作

依据工作实际，指导学校食堂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运营方提档升级，进一步提升系统智能化水平，建立厨房常见的如刀墩混用、清洗水池不专用、盛装食品的容器具叠放等多种易致交叉污染的不规范行为数学模型，实现自动抓拍并向预置手机示警。经人大立法授权后，市场监管部门每年给予每个学校食堂固定总分，依据风险等级分别赋予不同不规范行为一定的扣分值，一个记分周期内扣完总分停业整顿。在全国率先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智慧监管。

 2023年6月2日

（联系人：罗书明 电话：15713931038）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2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2份）。 |
|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印发 |

 